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的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劉章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薛國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i) 陳英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劉國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章民先生(「劉先生」)及薛國平先生(「薛先生」)因連續在任6年，聘期已滿而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同時，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同日生效。

劉先生及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薛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英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先生，40歲，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和研究專業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就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向集團主席以及所有(非地產)業務戰略和發展作出報告。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副總裁。於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彼加入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並負責中小型股票研究。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包括年薪三十萬元，以及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董事會知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獲委任於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